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无锡

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宁波)股会字【2026】第 0007 号

致：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 1 号指引》”）、《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召开，由董事长张平华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15-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9,758,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7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6,531,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74%。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6年11月0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227,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4%。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397,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60%。

（注：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平华先生、陆高飞先生、金凯东先生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29,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99.7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267,97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20%。

1.02《关于选举陆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25,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99.7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263,9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4%。

1.03《关于选举金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25,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99.7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263,9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4%。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向东先生、潘煜双女士、陈伟华女士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四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选举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25,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99.7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264,1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14%。

2.02《关于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25,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99.7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263,95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2%。

2.03《关于选举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25,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99.7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263,95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张琪炜

经办律师：张琪炜

经办律师：王静

2026 年 11 月 10 日